

申請公共租住房屋聲明書 (擁有車輛人士適用)

我謹此聲明，我擁有以下車輛：

車輛類別	數目	用途 [#]		在填報日前一天的資產淨值 (港幣)
		私人用途	商業用途	
私家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元)
電單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元)
的士		X	<input type="checkbox"/>	(元)
客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元)
小型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元)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元)
公共小型巴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元)
旅遊巴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元)
貨櫃車拖頭及拖架			<input type="checkbox"/>	(元)
其他：(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元)
資產淨值總額(此數額須填報於申請表第三部份第(3)項內) ^{#1}				(元)

現附上車輛登記文件副本(包括底面兩面)。

如車輛用作經營運輸業務的商業用途，請填報在填報日前的連續作商業用途期間的*12 個曆月/____個曆月^{#2}車輛的收入和支出。(如超過一輛商用車輛，請分別列出各車輛的收入和支出)

如車輛用作經營業務的商業用途的淨收入已在其他聲明書內申報，則不須再在此填報。

車輛類別	每月平均收入 ^{#3} (港幣) (甲)	每月平均支出 ^{#4} (港幣) (乙)	每月平均淨收入 (港幣) (甲) - (乙)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每月平均淨收入總額			(元)

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 第 26(1)(c) 條的規定，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000 元)。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委會均可取消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房委會亦可根據《房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藉虛假陳述/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

聲明人簽署： _____
(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

聲明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日期(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此填報日期必須與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1：如車輛屬於運輸行業以外的商號，例如一間五金店的貨車，則其價值應計入整間商號的資產淨值中，並在申請表第三部份第(6)項內填報。

註 2：連續作商業用途未滿 12 個曆月者，則應以填報日前連續作商業用途期間的相應月數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

註 3：在填報日前的連續作商業用途期間的收入總額除以該段相應作商業用途的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

註 4：在填報日前的連續作商業用途期間的支出總額除以該段相應作商業用途的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車輛支出包括供車利息、保險費、已付的車輛登記費、維修費、油費等費用。